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709号

---

## 关于对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启元），  
办公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王振华，男，1953年7月出生，新启元实际控制人。

李志刚，男，1967年3月出生，时任新启元董事长。

王力军，男，1975年8月出生，时任新启元董事会秘书。

崔金华，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新启元财务总监。

经查明，新启元与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石化）同为王振华控制下的企业。2018年1月15日至7月4日期间，中捷石化与新启元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共计从新启元

拆出资金 187,460,000.00 元。上述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新启元时任董事长李志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力军、时任财务总监崔金华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悉。

新启元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王振华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王振华对其负有责任，王振华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

新启元时任董事长李志刚、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力军、时任财务负责人崔金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新启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王振华、李志刚、王力军、崔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新启元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新启元，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

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王振华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刚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王力军作为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崔金华作为挂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王振华、李志刚、王力军、崔金华，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新启元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5月30日